

债券代码：124989

债券简称：14三星01

## 2014年第一期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18年付息公告

2014年第一期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于2018年9月25日支付本期债券2017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 （二）债券名称：2014年第一期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4三星01，交易所代码：124989.SH；
-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3.00亿元；
- （五）债券期限：7年，附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六）债券利率：9.00%；
- （七）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八）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记账式；
- （九）计息期限：自2014年9月22日起至2021年9月21日止；
- （十）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1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 （二）债权登记日：本年度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21日。截至该日下午

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实际付息日：2018年9月25日。

###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相应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可于兑付机构领取相应的债券利息。

###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 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 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见附表）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邹平县韩店镇**

**法定代表人：王明峰**

**联系人：李晓亮**

**联系电话：0543-4619279**

邮政编码：256209

(二) 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2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刘蔚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2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0 层

联系电话：020-23385004

邮政编码：510623

(三) 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1313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13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第一期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2018年9月15日

附表：

### “14三星01”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年9月21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债券持有人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2018年 月 日